

附件5

涉企行政检查标准

填报单位：麟游县财政局

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标准	备注
1	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	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	(一)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； (二) 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、完整； (三)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； (四)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、遵守职业道德。	(一) 依法设置会计账簿； (二) 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、完整； (三) 会计核算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； (四)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具备专业能力、遵守职业道德。	
2	政府采购监督检查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	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；采购范围、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；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。	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，采购范围、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。	

填表说明：1. “行政检查事项名称”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